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

---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释 义</b> .....           | <b>2</b>  |
|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 <b>5</b>  |
|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公司的设立.....                    | 10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
| 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8        |
| 九、公司的业务.....                    | 33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
| 十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40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8        |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8        |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3        |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57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9        |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与劳动保护.....            | 6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2        |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62        |
| <b>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b> .....         | <b>63</b> |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标准指引》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所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
| 金广恒、金广恒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广恒有限、有限公司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金广恒股份的前身                                    |
| 发起人               | 发起设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于培勇、邵小婷、于梅俊、邵小洁、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香港新广恒             |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 深圳新广恒             |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南京中广恒             |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公司发起人之一                                 |
| 安信证券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华信资产评估公司          |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5]895号《审计报告》                    |
| 报告期               |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9月份                                   |
| 元                 | 人民币元  |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德南意字（2015）第 93 号

致：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广恒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金广恒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而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

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广恒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金广恒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金广恒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金广恒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经核查,现就金广恒股份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

2、《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金广恒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1、金广恒股份是由 2006 年 8 月 4 日依法设立的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9044943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广恒股份现住所为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于培勇，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公司的前身为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公司系由金广恒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9044943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已通过金广恒有限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金广恒股份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9044943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广恒股份系由 2006 年 8 月 4 日依法设立的金广恒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金广恒股份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9044943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金广恒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金广恒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金广恒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份有持续营运记录，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4、根据金广恒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金广恒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根据金广恒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金广恒股份设立时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广恒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广恒有限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金广恒股份自设立以来，也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金广恒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经金广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小婷、于培勇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小婷、于培勇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金广恒股份发起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有限合伙。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广恒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 2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金广恒股份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金广恒股份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金广恒股份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协议》，金广恒股份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安信证券具备担任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依法完成了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金广恒股份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金广恒股份系由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广恒股份及其前身金广恒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金广恒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6 月 11 日，香港新广恒出具《委托书》，全权委托徐秀云女士代表香港新广恒办理独资企业申报事宜并有权代表香港公司在相关材料上签字。

2006 年 6 月 11 日，江宁区淳化街道办事处（甲方）与香港新广恒（乙方）

签订《协议书》，约定乙方在甲方工业集中区购买 20 亩土地投资建设生产厂区。2006 年 7 月 7 日，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住所及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经营所在江宁区淳化工业集中区。

2006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6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投资方香港新广恒作出《章程》，规定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8 万美元。投资方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半年内缴清出资额。

2006 年 7 月 1 日，香港新广恒出具《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授权于培勇作为境内法律文件接受人，代表香港公司接受中国境内法律文件送达。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江宁）外经资字[2006]120 号《关于同意设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 年 7 月 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1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办理了申请设立手续。备案的董事、监事如下：于培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小婷任董事，李明修任董事，邵小洁任监事。

2006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 0081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于培勇，注册资本 3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07 年 2 月 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美元) | 实缴额<br>(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期限 |
|----|---------|--------------|--------------|------|-------------|------|
|----|---------|--------------|--------------|------|-------------|------|

|   |                     |    |   |    |     |                    |
|---|---------------------|----|---|----|-----|--------------------|
| 1 | 新广恒工业股份<br>(香港)有限公司 | 38 | 0 | 货币 | 100 | 在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半年内全部缴清。 |
|   | 合计                  | 38 | 0 | —  | 100 | —                  |

## (二) 金广恒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5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广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0月20日，金广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金广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审[2015]895号《审计报告》，将金广恒有限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5,888,468.58元折合成2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余888,468.58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年10月20日，于培勇、邵小婷、于梅俊、邵小洁、南京中广恒签订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广恒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4、2015年11月12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9044943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广恒股份设立时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于培勇，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 1、关于《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20日，发起人于培勇、邵小婷、于梅俊、邵小洁、南京中广恒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金广恒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

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广恒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金广恒股份整体变更行为而存在潜在的纠纷。

## 2、关于金广恒股份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金广恒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金广恒股份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金广恒股份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广恒股份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金广恒股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3、关于金广恒股份的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起人全部到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金广恒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1、根据华信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5）第 28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广恒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485,828.13 万元。

2、金广恒股份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金广恒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广恒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广恒股份变更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起金广恒股份变更设立行为的潜在纠纷。

3、金广恒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金广恒股份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根据金广恒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其书面确认，金广恒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业务体系完整，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施工部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没有发现有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金广恒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金广恒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金广恒股份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金广恒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金广恒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1、根据金广恒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广恒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金广恒股份的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金广恒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金广恒股份陈述及书面确认，金广恒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金广恒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金广恒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金广恒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1、金广恒股份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金广恒股份陈述及书面确认，金广恒股份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金广恒股份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金广恒股份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金广恒股份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于培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2号岸芷汀兰花园1栋B-801，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2119710618\*\*\*\*。出资625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25%的股份；通过南京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2.556%的股份。

2、邵小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胡家花园2-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419750529\*\*\*\*。出资1275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51%的股份。

3、于梅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化建二村1号，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319761207\*\*\*\*。出资50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2%的股份；通过南京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1.068%的股份。

4、邵小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2号岸芷汀兰花园1栋B-1202，居民身份证号32010419711103\*\*\*\*。

出资 250 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5、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302406364W，该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300 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南京中广恒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302406364W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1 幢             |
| 执行合伙人       | 于梅俊                                |
| 投资额         | 3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执行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 于梅俊，出资 26.7 万元，出资比例为 8.9%。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br>或姓名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缴付期限             |
|----|--------------|------|---------------|-------|------------------|
| 1  | 于培勇          | 货币出资 | 60.3          | 20.1%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2  | 于梅俊          | 货币出资 | 26.7          | 8.9%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3  | 陈静           | 货币出资 | 21            | 7%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4  | 郭琴           | 货币出资 | 24            | 8%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5  | 于泳梅          | 货币出资 | 15            | 5%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6  | 臧威           | 货币出资 | 15            | 5%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7  | 王红莲          | 货币出资 | 12            | 4%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8  | 王立军          | 货币出资 | 8.1           | 2.7%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9  | 赵文杰          | 货币出资 | 9.9           | 3.3%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10 | 刘晓路          | 货币出资 | 9.9           | 3.3%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11 | 闻晓琴          | 货币出资 | 12            | 4%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12 | 于珊珊          | 货币出资 | 9             | 3%    |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 |

|    |     |      |      |      |             |
|----|-----|------|------|------|-------------|
| 13 | 陈丽  | 货币出资 | 2.1  | 0.7%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4 | 宗谨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5 | 马维亚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6 | 李希宏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7 | 李伟明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8 | 王东华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19 | 范强  | 货币出资 | 10.8 | 3.6%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0 | 杨先梅 | 货币出资 | 6    | 2%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1 | 任国琼 | 货币出资 | 3    | 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2 | 周丹  | 货币出资 | 3    | 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3 | 秦琴  | 货币出资 | 3    | 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4 | 杜西桥 | 货币出资 | 3    | 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5 | 王坤祚 | 货币出资 | 3    | 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6 | 万里雷 | 货币出资 | 3.3  | 1.1%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7 | 管其志 | 货币出资 | 2.1  | 0.7%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8 | 邸广德 | 货币出资 | 2.1  | 0.7% | 2017年1月31日前 |
| 29 | 郭小兵 | 货币出资 | 2.1  | 0.7% | 2017年1月31日前 |
| 30 | 张广民 | 货币出资 | 1.2  | 0.4% | 2017年1月31日前 |
| 31 | 杨长勋 | 货币出资 | 0.9  | 0.3% | 2017年1月31日前 |
| 32 | 秦丰文 | 货币出资 | 0.9  | 0.3% | 2017年1月31日前 |
| 33 | 罗文学 | 货币出资 | 0.6  | 0.2% | 2017年1月31日前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的发起人共5个，其中4位是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1个为住所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金广恒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

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现有股东

金广恒股份设立后，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等事宜，现有自然人股东 4 位，有限合伙股东 1 个，自金广恒股份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其中，股东邵小婷与于培勇系夫妻关系，邵小婷与邵小洁系姐妹关系，于培勇与于梅俊系兄妹关系，南京中广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个有限合伙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金广恒股份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新广恒在投资金广恒有限期间的股东为于培勇、邵小婷、邵小洁，于培勇与邵小婷合计持有香港新广恒 50%的股权，即 1,000,000 普通股，邵小洁持有香港新广恒 50%的股权，即 1,000,000 普通股。于培勇与邵小婷系夫妻关系，其所持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于培勇、邵小婷夫妇和邵小洁均不能单独控制香港新广恒，故金广恒有限在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存续期间没有实际控制人。

2、金广恒有限转内资后，于培勇与邵小婷一直控制公司，目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6%的股份，于培勇通过南京中广恒间接持有公司 2.556%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55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培勇与邵小婷共同构成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是金广恒有限原母公司股东于培勇、邵小婷、邵小洁目前仍为金广恒股份的股东，且一直属于公司决策管理层，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改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培勇与邵小婷共同构成金广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发生变化，但是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金广恒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2006年8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11日，香港新广恒出具《委托书》，全权委托徐秀云女士代表香港新广恒办理独资企业申报事宜并有权代表香港公司在相关材料上签字。

2006年6月11日，江宁区淳化街道办事处（甲方）与香港新广恒（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乙方在甲方工业集中区购买20亩土地投资建设生产厂区。2006年7月7日，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出具《住所及经营场所产权证明》，证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在江宁区淳化工业集中区。

2006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核准核准通知书》。

200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投资方香港新广恒作出《章程》，规定独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38万美元。投资方出资期限为领取营业执照后半年内缴清出资额。

2006年7月1日，香港新广恒出具《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授权于培勇作为境内法律文件接受人，代表香港公司接受中国境内法律文件送达。

2006年7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宁（江宁）外经资字[2006]120号《关于同意设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6年7月3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宁府外资字[2006]410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投资总额50万美元，注册资本38万美元。

2006年7月4日，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外商投资的公

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办理了申请设立手续。备案的董事、监事如下：于培勇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邵小婷任董事，李明修任董事，邵小洁任监事。

2006年8月4日，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并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苏宁总自第0081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于培勇，注册资本3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0，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2006年8月4日至2007年2月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美元) | 实缴额<br>(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出资期限                               |
|----|---------------------------|--------------|--------------|------|-------------|------------------------------------|
| 1  | 新广恒工业股份<br>(香港)股份有<br>限公司 | 38           | 0            | 货币   | 100         | 在有限公司<br>成立之日<br>起半年<br>内全部缴<br>清。 |
|    | 合计                        | 38           | 0            | —    | 1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金广恒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2006年12月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6年11月21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验[2006]393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第一期实收资本。截至2006年11月2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0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6年12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20万美元。

## 3、2007年1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7年1月11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005号

《验资报告》，审验了第二期实收资本。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收到香港新广恒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美元 18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 月 5 日止，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美元 38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 月 1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 38 万美元，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 **4、2007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增资至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将投资总额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58 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50 万美元增加到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8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由香港新广恒以美元现汇方式投入。投资方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余额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 年 4 月 1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载明投资总额 138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华会业（2007）第 17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4.3 万美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2.3 万美元。

2007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62.3 万美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美元) | 实缴额<br>(万美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新广恒工业股份<br>(香港)股份有<br>限公司 | 100          | 62.3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00          | 62.3         | —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约定的增加的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008年4月18日，增资后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3月26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2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有限公司增资后第二期出资4.730375万美元，于2007年11月20日缴足。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67.030375万美元。

2008年4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62.3万美元变更为67.030375万美元。

### 6、2008年10月30日，增资后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0月10日，江苏天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永会验字(2008)第05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增资后第三期出资额为32.969625万美元，于2008年10月7日前缴足。截至2008年10月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2008年10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1004000350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美元。

### 7、2013年8月23日，第二次增资至200万美元

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增资决议：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3年6月9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作出宁投外资批[2013]第09098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公司新章程的批复》，

同意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138 万美元增加到 23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29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1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增资后第一期出资，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9975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字(2013)第 10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施情况。增资后第二期出资，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方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5 美元[注]。截至 2013 年 8 月 2 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 万美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

[注]投资方第一期出资由于在转账过程中产生了手续费，因此导致发生了第二次 25 美元的出资。

## **8、2014 年 10 月 29 日，转内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原外方股东香港新广恒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投资方作出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和终止原章程的决定：  
1、原投资者香港新广恒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2、终止公司原章程，重新制定新章程。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投资方作出股东决定：香港新广恒占金广恒有限 100% 股份，是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现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全部股权出售给中方自然人于培勇、邵小婷。

2014年10月8日，香港新广恒（甲方）与邵小婷（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甲方将其占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130万美元。

2014年10月8日，香港新广恒（甲方）与于培勇（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甲方将其占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对价为70万美元。

2014年10月10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资批[2014]第09092号《关于同意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撤销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复》。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新股东于培勇、邵小婷出席股东会，作出决议：1、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选举于培勇担任执行董事；2、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选举蒯波担任监事。

2014年10月10日，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用于培勇担任总经理。

2014年10月29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55.478885万元。

转内资以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培勇     | 881.061275  | 货币   | 35      |
| 2  | 邵小婷     | 474.41761   | 货币   | 65      |
|    | 合计      | 13554788.85 | —    | 100     |

### 9、2015年7月23日，第三次增资至22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1355.478885万元增至2200万元，此次增资额为844.521115万元。股东于培勇出资295.5823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2015年7月8日；股东邵小婷出资548.9387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1）股东于培勇出资额 77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2）股东邵小婷出资额 14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65%。2、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3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于培勇     | 770         | 2015.7.8 | 货币   | 35          |
| 2  | 邵小婷     | 1430        | 2015.7.8 | 货币   | 65          |
|    | 合计      | 2200        | —        | —    | 100         |

#### 10、2015 年 9 月 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至 25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原股东邵小婷将所持有公司 11.36% 股权（人民币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邵小洁；同意公司原股东于培勇将所持有公司 2.27% 股权（人民币 50 万元）以 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于梅俊，将所持有公司 4.32% 股权（人民币 95 万元）以 9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邵小婷。2、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2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南京中广恒以货币出资，出资资金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缴入本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中。3、相应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于培勇（出让方）与于梅俊（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出让方持有有限公司 5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5 年 8 月 20 日，于培勇（出让方）与邵小婷（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出让方持有有限公司 9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5年8月20日，邵小婷（出让方）与邵小洁（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出让方持有有限公司25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于2015年12月30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交付给出让方。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500万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邵小婷         | 1275        | 货币   | 51      |
| 2  | 于培勇         | 625         | 货币   | 25      |
| 3  |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 | 300         | 货币   | 12      |
| 4  | 邵小洁         | 250         | 货币   | 10      |
| 5  | 于梅俊         | 50          | 货币   | 2       |
|    | 合计          | 2500        | —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有限股东的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金广恒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金广恒股份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金广恒股份的发起人将金广恒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5,888,468.58元为基准，折合为25,000,000股，其余部分888,468.58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全部由发起人即金广恒有限全体股东认购。

2、2015年11月，金广恒股份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9044943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金广恒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发起人（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邵小婷                   | 12,750,000        | 51         |
| 于培勇                   | 6,250,000         | 25         |
| 南京中广恒股权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3,000,000         | 12         |
| 邵小洁                   | 2,500,000         | 10         |
| 于梅俊                   | 500,000           | 2          |
| <b>合计</b>             | <b>25,000,000</b> | <b>100</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三) 金广恒股份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金广恒股份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冻结、转让、强制执行、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

## 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新广恒。

### (一) 深圳新广恒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6105399445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第七幢  |
| 法定代表人   | 于培勇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   |
| 公司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052 年 6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销售及上门安装；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洁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废气处理设备的生产。 |
| 股东与出资情况 | 金广恒股份，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6 月 26 日   |

### (二) 深圳新广恒的设立及其变化情况

#### 1、2002 年 6 月 26 日，深圳新广恒设立

2001年9月12日，邵广益、于培勇、林俊生签署《章程》。

2001年9月25日，深圳市公明镇玉律经济发展公司和于培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

2001年10月19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向深圳新广恒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结论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场所检查时基本符合消防条件。

2002年4月5日，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4月5日，深圳新广恒向工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表》，申请设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2002]069号)，同意深圳市鑫广恒环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增加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核定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

2002年6月14日，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高会内验字(2002)第111号)，根据审验，截至2002年6月14日止，深圳新广恒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与上述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2002年6月21日，深圳新广恒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议：邵广益、于培勇、林俊生为深圳新广恒董事，选举邵广益为董事长，邵小婷为监事。

2002年6月24日，深圳新广恒董事会决议聘任于培勇为经理。

2002年6月26日，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深圳新广恒成立，注册号为4403012091156，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玉律第五工业区长藤路下1号，法定代表人为邵广益，注册资本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中央空调系统、防腐技术、厂房法净系统及玻璃钢产品开发、购销（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及专控、专

卖、专营商品)。深圳新广恒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邵广益     | 50          | 50          | 货币   | 50          |
| 2  | 于培勇     | 40          | 40          | 货币   | 40          |
| 3  | 林俊生     | 10          | 10          | 货币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2、2005年3月2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6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邵广益将其所占深圳新广恒35%的股份以人民币35万元价格转让给邵小洁，股东林俊生将其所占10%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价格转让给邵小洁，股东于培勇将其所占20%的股份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邵小婷。

2004年9月22日，于培勇和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于培勇将其占深圳新广恒20%的股份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邵小婷。林俊生和邵小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林俊生将其占深圳新广恒10%的股份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邵小洁。邵广益和邵小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将其占深圳新广恒35%的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邵小洁。

2004年9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证处出具(2004)深宝证经字第683号《公证书》、(2004)深宝证经字第684号《公证书》、(2004)深宝证经字第685号《公证书》，分别证明林俊生和邵小洁2004年9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和邵小洁2004年9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培勇和邵小婷2004年9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约行为和签约内容均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属实。

2004年10月6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深圳新广恒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玉律村第五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庄村路沙一第二工业区”。

2004年10月9日，深圳新广恒作出章程修正案。

2004年11月24日，深圳新广恒和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

2004年2月27日，工商部门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新广恒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邵广益     | 15          | 15          | 货币   | 15          |
| 2  | 于培勇     | 20          | 20          | 货币   | 20          |
| 3  | 邵小洁     | 45          | 45          | 货币   | 45          |
| 4  | 邵小婷     | 20          | 20          | 货币   | 2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3、2013年2月28日，第二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2月22日，邵广益、邵小洁、于培勇、邵小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广益将其占深圳新广恒1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转让给于培勇，邵小洁将其占深圳新广恒4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转让给邵小婷。

2013年2月22日，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30222067），对邵广益、邵小洁、于培勇、邵小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3年2月22日，深圳新广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邵广益将其持有1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培勇；同意股东邵小洁将其持有45%的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小婷。

2013年2月24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定选举于培勇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邵广益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3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新广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于培勇     | 35          | 35          | 货币   | 35          |
| 2  | 邵小婷     | 65          | 65          | 货币   | 6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4、2013年3月1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5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于培勇增加315万元，股东邵小婷增加585万元。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于培勇     | 350         | 35          | 货币   | 35          |
| 2  | 邵小婷     | 650         | 65          | 货币   | 65          |
|    | 合计      | 1000        | 100         | —    | 100         |

#### 5、2015年5月13日，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9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本次变更后，于培勇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邵小婷出资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015年5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减资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于培勇     | 35          | 35          | 货币   | 35      |
| 2  | 邵小婷     | 65          | 65          | 货币   | 6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6、2015年7月9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深圳新广恒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邵小婷将其持有的65%的股份以人民币65万元转让给金广恒有限；同意股东于培勇将其持有的35%的股份以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金广恒有限。

2015年6月30日，金广恒有限与于培勇、邵小婷分别就上述股权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新广恒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额<br>(万元) | 实缴额<br>(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 100         | 100         | 货币   | 10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金广恒股份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9044943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广恒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废气处理设备、防腐蚀贮槽及管道、高性能复合材料；机电工程、电子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装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金广恒股份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越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质

#### 1、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4年3月31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184032012146，资质等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公立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4年10月8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4]012161-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号），金广

恒有限被列入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 深圳新广恒被列入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金广恒股份陈述, 金广恒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9 月 30 日<br>营业收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br>营业收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营业收入 |
|---------|-------------------------|--------------------------|--------------------------|
| 废气处理设备  | 21,676,939.24           | 9,525,965.84             | 67,189,641.08            |
| 风机      | 9,078,569.39            | 11,540,119.10            | 8,954,826.79             |
| 配件及其他设备 | 2,389,528.43            | 10,887,958.74            | 7,586,102.88             |
| 工程安装    | 1,074,355.38            | 3,527,944.05             | 4,267,610.70             |
| 合计      | 34,219,392.44           | 35,481,987.73            | 87,998,181.45            |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金广恒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金广恒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公司持续经营

经核查, 金广恒股份的《章程》载明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 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金广恒股份依法存续, 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取得了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业务明确,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培勇和邵小婷，目前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8.556%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邵小洁，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南京中广恒，该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300 万元，现直接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3、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的企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深圳新广恒，深圳新广恒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投资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友利恒”），持有其 41% 的股权。

深圳友利恒注册号为 440301112234131，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村文阁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徐小军，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营业期限内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工泵、过滤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该公司由张勇、秦明聪、俞明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实收资本为 0 元。2015 年 4 月 20 日，金广恒有限与张勇、秦明聪、俞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友利恒 41% 的股权，受让价格 200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友利恒实收资本为 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金广恒有限将其持有的深圳友利恒 41% 的股权转让给徐小军，转让价格 100 元。转让后金广恒有限不再持有深圳友利恒的股权，深圳友利恒不再是金广恒股份的关联方。

####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 320100000283119，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1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邵小婷，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

香港新广恒：香港新广恒目前股东为李明修，李明修与邵小洁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香港新广恒曾为金广恒有限母公司。金广恒有限转内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友利恒在作为金广恒有限关联方期间与金广恒有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15 年 4-6 月（不含税） | 2014 年度（不含税） | 2013 年度（不含税） |
|------------------|--------|--------|----------|-------------------|--------------|--------------|
| 深圳市友利恒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采购     | 原材料    | 市场价      | 118,572.67        |              |              |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 ①于培勇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期初余额     | 1,043,800.00 | 3,457,000.00 | 3,765,800.00 |
| 本期借方（归还） | 1,043,800.00 | 3,328,200.00 | 308,800.00   |
| 本期贷方（借入） | 50,000.00    | 915,000.00   |              |
| 期末余额     | 50,000.00    | 1,043,800.00 | 3,457,000.00 |

## ②邵晓婷与公司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期初余额     | 2,841,565.73 | 5,245,795.37 | 4,741,594.41 |
| 本期借方（归还） | 7,975,000.00 | 3,473,564.54 | 891,389.04   |
| 本期贷方（借入） | 5,133,434.27 | 1,069,334.90 | 1,395,590.00 |
| 期末余额     |              | 2,841,565.73 | 5,245,795.37 |

##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①公司与香港新广恒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期初余额 | 182,210.00 |             |             |
| 本期借方 |            | 182,210.00  |             |
| 本期贷方 | 182,210.00 |             |             |
| 期末余额 |            | 182,210.00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没有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3、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金广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金广恒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广恒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金广恒拆借、占用金广恒资金或采取由金广恒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金广恒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金广恒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金广恒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金广恒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金广恒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金广恒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金广恒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金广恒利益的，金广恒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金广恒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构成金广恒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除金广恒股份外，于培勇和邵小婷共同投资设立了有限合伙——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创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金广恒股份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培勇、邵小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广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金广恒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金广恒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金广恒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金广恒；若金广恒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4、本人保证不损害金广恒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金广恒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6、以上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广恒 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金广恒股份的确认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 十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广恒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9.30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34,553.13 | 5,500,306.00 | 5,852,470.84 |
| 机器设备   | 596,819.20   | 665,467.13   | 1,398,619.13 |
| 运输设备   | 37,336.67    | 56,066.51    | 81,038.99    |
| 其他设备   | 49,344.16    | 48,354.48    | 41,955.90    |
| 合计     | 5,918,053.16 | 6,270,194.12 | 7,374,084.86 |

#### （二）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坐落地点                | 抵押情况 |
|----|-----------------------|------|------------------------|---------------------|------|
| 1  |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32820 号 | 公司   | 1686.88                | 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4 幢 | 未抵押  |
| 2  |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 JN00232819 号 | 公司   | 3577.66                | 江宁区淳化街道塘家路 12 号 1 幢 | 未抵押  |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 坐落地点         | 抵押情况 |
|----|-----------------------|------|------------------------|--------------|------|
| 1  | 宁江国用 (2008) 第 04227 号 | 公司   | 13589.1                | 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 | 未抵押  |

### (三)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拥有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 1、已经取得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FRP 管道             | ZL201420732636.0  | 实用新型 | 2014.11.27 | 2015.8.19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2  | 改进型叶轮风机系统          | ZL201420699146.5  | 实用新型 | 2014.11.19 | 2015.6.24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3  | 一种新型旋流雾化喷嘴         | ZL201420695008.X  | 实用新型 | 2014.11.19 | 2015.5.20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4  | 方型卧式洗涤塔            | ZL201420367118.3  | 实用新型 | 2014.7.4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5  | 一种改进型旋风除尘器         | ZL20142035711.9.X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6  | 一种工业废物自动分类处理系统     | ZL201420357127.4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7  | 一种小型生物质废料气化发电装置    | ZL201420357131.0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8  | 一种废物分类处理系统         | ZL201420357051.5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9  | 一种有机垃圾气化处理系统 [注 1] | ZL201420357130.6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2.3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0 | 一种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系统 [注 2] | ZL201420357211.6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1 | 一种固体废弃物热解气化处理系统    | ZL201420357142.9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1.26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2 | 一种微生物废水处理系统        | ZL201420357058.7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2.3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3 | 一种利用太阳能处理有机垃圾气化系统  | ZL201420357126.X  | 实用新型 | 2014.7.1   | 2014.12.3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4 | 一种重油及              | ZL201420357141.4  | 实用新  | 2014.7.1   | 2014.12.3  | 原始   | 公司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 废油气化处理系统            |                  | 型    |           |           | 取得   |      |
| 15 | 一种等离子处理有害废物系统       | ZL201420341553.9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6 | 一种全自动废旧轮胎回收处理系统     | ZL201420341473.3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7 | 一种地沟油转化成生物柴油的回收利用系统 | ZL201420341841.4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8 | 一种废旧轮胎热解气化处理系统      | ZL201420341591.4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公司   |
| 19 | 一种改进型文丘里除尘器         | ZL201420341385.3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2014.11.5 | 原始取得 | 公司   |

[注 1][注 2]2015 年 11 月 6 日，金广恒有限与深圳新广恒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深圳新广恒，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程序。

## 2、深圳新广恒获得实施许可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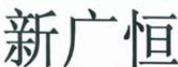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
| 1  | 防腐蚀风机        | ZL201220291249.9 | 实用新型 | 2012.6.20 | 2013.1.23 | 于培勇  |
| 2  | 后置式废气处理装置    | ZL201220291236.1 | 实用新型 | 2012.6.20 | 2013.1.23 | 于培勇  |
| 3  | 双层反向螺旋送料装置   | ZL201220291220.0 | 实用新型 | 2012.6.20 | 2013.1.23 | 于培勇  |
| 4  | 风机叶轮         | ZL201220291246.5 | 实用新型 | 2012.6.20 | 2013.1.23 | 于培勇  |
| 5  | 一种轴承装置       | ZL201220291247.X | 实用新型 | 2012.6.20 | 2013.1.23 | 于培勇  |
| 6  | 固体生活垃圾气化处理设备 | ZL201220210827.1 | 实用新型 | 2012.5.11 | 2012.12.5 | 于培勇  |

2014 年 3 月 12 日，于培勇与深圳新广恒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上述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授权许可深圳新广恒使用，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有

效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独占许可合法有效。

#### （四）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拥有的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
| 1  | 4190712  |  | 第 7 类  | 2017.2.13 | 于培勇[注] |
| 2  | 11766352 |  | 第 7 类  | 2024.6.13 | 深圳市新广恒 |

[注]该商标由于培勇授权公司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的过程中。

#### （五）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 序号 | 车牌号码     | 品牌类型 | 所有权人 |
|----|----------|------|------|
| 1  | 苏 AHT378 | 东南牌  | 公司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设备、车辆等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产权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从中确定了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经营合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物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状态   |
|----|------------------|------------|--------------|------------|------------|------|
| 1  |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4,908.27     | 2013.4.1   | 2013.10.31 | 履行完毕 |
| 2  |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2,201.12     | 2013.4.20  | 2013.12.01 | 履行完毕 |
| 3  | 三星工程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937.40     | 2015.2.25  | 2015.12.31 | 正在履行 |
| 4  |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740.00       | 2013.9.1   | 2013.12.31 | 履行完毕 |
| 5  | 中丝进出口无锡有限公司[注]   | 废气处理设备     | 456.98       | 2014.5.4   | 2015.3.31  | 履行完毕 |
| 6  |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铜废液罐       | 438.00       | 2013.7.8   | 2013.8.31  | 履行完毕 |
| 7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280.00       | 2014.10.17 | 2014.12.31 | 履行完毕 |
| 8  |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259.80       | 2015.6.15  | 2015.9.30  | 履行完毕 |
| 9  | 深圳市捷安环保有限公司      | 地面防腐       | 230.00       | 2013.12.1  | 2014.3.15  | 履行完毕 |
| 10 | 苏州可隆爱买诺商贸有限公司    | 管道部件       | 188.22       | 2014.1.8   | 2014.1.31  | 履行完毕 |
| 11 |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管道部件       | 187.20       | 2014.2.1   | 2014.3.31  | 履行完毕 |
| 12 | 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 SMC&FRP 水箱 | 168.80       | 2013.4.3   | 2013.8.31  | 履行完毕 |
| 13 | 建阳佳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55.20       | 2014.11.3  | 2015.1.5.  | 履行完毕 |
| 14 |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 安装工程       | 151.02       | 2014.6.5   | 2014.8.31  | 履行完毕 |
| 15 | 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10.52       | 2015.6.12  | 2015.7.14  | 履行完毕 |
| 16 |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10.00       | 2014.9.1   | 2014.10.22 | 履行完毕 |
| 17 | 昆山逸展新设备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设备     | 100.00       | 2014.9.2   | 2014.10.31 | 履行完毕 |

[注]第五笔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8月30日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履行完毕；广州市格登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交货期为签订时期之后的4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物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状态   |
|----|--------------------------|----------------------|-------------------|-----------|------------|------|
| 1  | Jung Ang Plant Co., Ltd  | 气体净化装置、风机等           | 2,183.53          | 2013.3.31 | 2013.7.31  | 履行完毕 |
| 2  | 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        | 建筑                   | 902.81            | 2014.5.4  | 2015 年度    | 正在履行 |
| 3  | Myeong Sung CMI Co., Ltd | 进口零配件                | 89,840.00<br>(韩元) | 2015.4.7  | 2015 年度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昭和高分子有限公司              | 树脂-802               | 456.00            | 2013.4.23 | 2013.6.23  | 履行完毕 |
| 5  |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注 2]        | 树脂-191               | 249.21            | 2014.9.1  | 2014 年度    | 履行完毕 |
| 6  |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145.00            | 2015.6.23 | 2015.6.25  | 履行完毕 |
| 7  | 河北盛伟基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 洗涤塔配件                | 136.80            | 2013.6.15 | 2013.7.30  | 履行完毕 |
| 8  | Meong sung cmi co.,l     | 除雾器、喷嘴等              | 20.99 (美元)        | 2013.9.7  | 2013.9.28  | 履行完毕 |
| 9  | 河北科立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FRP 缠绕机<br>ECR 磨具及配件 | 115.00            | 2013.9.2  | 2013.9.30  | 履行完毕 |
| 10 |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除雾器、洗涤塔模具等           | 106.50            | 2013.9.10 | 2013.10.10 | 履行完毕 |
| 11 | 肇庆加美实实业有限公司              | 树脂、促进剂               | 116.46            | 2014.10.8 | 2014.10.18 | 履行完毕 |
| 12 | 广州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105.00            | 2015.7.1  | 2015.7.2   | 履行完毕 |

[注 1]南京弘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的核算金额是以最终核算时的金额为准，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将于 2015 年度履行完毕。

[注 2]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该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履行完毕

## 3、出具保函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三星

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7,676.00 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三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1.90 万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3) 2015 年 6 月 3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4) 2015 年 6 月 3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5) 2015 年 3 月 24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利星物产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6) 2015 年 9 月 18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金广恒有限签署《出具银行保函协议书》，南京银行城南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受益人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金广恒有限提供非授信额度及最高债权额度内担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金广恒股份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5年9月30日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欠款年限 | 坏账准备金额    |
|------------------|-------|------------|---------------|-------|------|-----------|
|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0,000.00 | 81.74         | 质量保证金 | 1-2年 | 66,000.00 |
| 深圳市沙井沙一股份合作公司    | 非关联方  | 87,750.00  | 10.87         | 租金    | 1年以内 | 4,387.50  |
| 陈丽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1.86          | 备用金   | 1-2年 | 1,500.00  |
| 陈超               | 非关联方  | 15,000.00  | 1.86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750.00    |
| 深圳市海睿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00.00  | 1.42          | 代理费   | 1年以内 | 575.00    |
| 合计               |       | 789,250.00 | 97.75         |       |      | 73,212.50 |

### 2、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债务人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欠款年限 | 坏账准备金额    |
|--------------|-------|-------------|---------------|-------|------|-----------|
| 陕西中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0,000.00  | 51.13         | 质量保证金 | 1年以内 | 33,000.00 |
| 深圳市天凌高实业发展   | 非关联方  | 348,600.00  | 27.01         | 借款    | 1年以内 | 17,430.00 |

| 债务人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欠款年限 | 坏账准备金额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新广恒工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82,210.00   | 14.12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
| 杜年辉             | 非关联方  | 39,000.00    | 3.02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1,950.00  |
| 于泳梅             | 非关联方  | 33,000.00    | 2.55          | 备用金  | 1年以内 | 1,650.00  |
| 合计              |       | 1,262,810.00 | 97.83         |      |      | 54,030.00 |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 类别/账龄        | 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①应付保险、电、油等费用 | 25,379.00  | 345,165.15   | 47,516.33     |
| ②向股东及其他单位借款  | 50,000.00  | 5,148,787.33 | 9,966,216.97  |
| 其中：1年以内      | 50,000.00  | 2,083,134.90 | 6,054,261.60  |
| 1年以上         |            | 3,065,652.43 | 3,911,955.37  |
| 合计           | 75,379.00  | 5,493,952.48 | 10,013,733.3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金广恒股份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金广恒股份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金广恒股份前身金广恒有限公司于2006年设立时，依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历次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因增资事宜，依法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07年8月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13年3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因经营范围变更，依法通过了新的章程，并于2013年4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2013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因增资事宜，依法通过了新的章程，并于2013年8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因经营范围变更，依法通过新的章程，并于2013年11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投资方作出决定，因股权转让及转内资，依法作出终止原章程的决定，重新制定新章程，并于2014年10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6、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增资事宜，依法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15年7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7、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因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依法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于2015年9月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8、2015年11月5日，金广恒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金广恒股份已就该章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金广恒股份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金广恒股份的组织机构

根据金广恒股份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金广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5日，金广恒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2、《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 3、《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金广恒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1、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材料，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

公司前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金广恒有限自成立时至 2014 年 10 月为港资独资企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

(2) 金广恒有限自 2014 年 10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2、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以及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前的历次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广恒有限在作为港资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金广恒有限在作为港资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历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为金广恒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广恒股份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金广恒股份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的资格。

(3)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金广恒股份共计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为金广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金广恒股份共计召开两次监事

会议，即金广恒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 出席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具有合法的资格。

(3) 金广恒股份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 金广恒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广恒股份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直接持股     | 通过南京中广恒间接持股 |
|    |    |      |              |          |             |

|   |     |         |      |    |       |
|---|-----|---------|------|----|-------|
| 1 | 于培勇 | 董事长     | 625  | 25 | 2.556 |
| 2 | 邵小婷 | 董事      | 1275 | 51 | —     |
| 3 | 邵小洁 | 董事      | 250  | 10 | —     |
| 4 | 蒯波  | 董事、总经理  | —    | —  | —     |
| 5 | 于泳梅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0.6   |
| 6 | 余文婷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7 | 臧威  |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0.6   |
| 8 | 刘晓路 | 监事      | —    | —  | 0.396 |
| 9 | 陈静  | 财务总监    | —    | —  | 0.84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

(1) 于培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1993年7月至2002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董事长。

(2) 邵小婷，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1995年于南京军区后勤任文员；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6月至今，任深圳新广恒董事兼出纳；200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董事。

(3) 蒯波，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淮南化学工程学院（现并入安徽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系；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担任经营科统计员、助理经济师；2004年至今，任深圳新广恒公司生产主管、业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董事。

(4) 邵小洁，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康玻璃有限公司，担任翻译；1995年2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亨吉手袋厂，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亨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

担任深圳新广恒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董事。

(5) 于泳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金广恒有限；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董事。

## 2、监事

(1) 余文婷，女，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金广恒有限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金广恒有限采购部采购员；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采购部采购员；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监事会主席。

(2) 刘晓路，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金广恒有限，担任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会计、职工代表监事。

(3) 臧威，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环境科学专业；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新广恒，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担任采购，2008年8月至今担任采购主管一职；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蒯波，简历同上。

(2) 任财务总监：陈静，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中级职称。1998年至2000年，就职于淮安市登高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至2005年，就职于富坤电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总帐主管；2007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栋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金广恒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金广恒股份财务总监。

(3) 副总经理：邵小洁，简历同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金广恒股份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合法合规。

(2) 金广恒股份的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金广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报告期内金广恒有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06年8月4日至2014年10月，金广恒有限为港资独资企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未设立监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于培勇任董事长，邵小婷、李明修任董事；监事1名，为邵小洁；总经理为于培勇。

2014年10月，金广恒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由于培勇担任执行董事，蒯波担任监事。

### 2、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5年11月5日，金广恒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于培勇、邵小婷、于泳梅、蒯波、邵小洁为董事，组成金广恒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于梅俊、臧威为监事，另一名监事刘晓路由金广恒股份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金广恒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

培勇担任董事长；同意聘任蒯波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赵文杰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静为财务总监。同日，金广恒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梅俊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监事会主席于梅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金广恒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文婷为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余文婷为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金广恒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在金广恒股份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监事的变更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主要缴纳的税种、计税依据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增值税     |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 17% |
| 2  | 营业税     | 营业额          | 3%  |
| 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        | 7%  |
| 4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        | 5%  |

### (二) 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

#### 1、2013年政府补助

(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计划的通知》(江宁财企(2013)198 号、江宁科字(2013)56 号), 金广恒有限获得财政局拨入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14 万元。

(2)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同意南京九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 46 家企业建设区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的通知》(江宁科字[2013]86 号), 金广恒有限获得补助经费 5 万元。

## 2、2014 年政府补助

(1)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基金项目验收资金的通知》(江宁科字[2014]101 号、江宁财企[2014]366 号), 金广恒有限获得补助经费 6 万元。

(2)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宁区 2014 年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及项目费用指标的通知》(江宁科字[2014]110 号、江宁财教[2014]410 号), 金广恒有限受到南京江宁区财政局拨入创新成果转化经费 3 万元、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4 万元、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经费 16,500 元。

(3) 201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 2013 年市专利资助资金 8,160 元。

## 3、2015 年 1-9 月政府补助

(1) 2015 年 3 月 5 日, 金广恒有限收到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拨入科技局 2014 年知识产权大户奖励 2 万元。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科技创新[2014]239 号文关于下达深圳市科技计划真空电磁引导式热解气化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及应用科研资金的文件, 深圳新广恒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 1,500,000.00 元。

## (四) 纳税合法性

金广恒股份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即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 该企业成立至今能够履行纳

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

金广恒股份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即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从我省地税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征管中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没有被我局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深圳新广恒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即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5）第 1384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2-01-01 至 2015-10-16 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特此证明。

深圳新广恒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即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深地税宝违证[2015]10000976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特此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金广恒股份及深圳新广恒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金广恒股份及深圳新广恒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金广恒股份及深圳新广恒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广恒股份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有关环境保护批复及环保监测情况如下：

### 1、金广恒股份

2006年7月20日，金广恒有限投资方香港新广恒编制了关于年产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06年12月2日作出审批意见，同意年产200套废气处理系统、FRP贮槽建设项目在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的建设。

2011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废气处理系统200套、FRP贮槽120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4年7月16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金广恒有限（2#、3#厂房）年产废气处理系统100套、FRP贮槽60套扩建项目作出环湖审[2014]019号审批意见，基本同意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和建议。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320115-2013-000457，行业类别为制造业，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 2、深圳新广恒

2002年4月28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成立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2002]069号），同意深圳新广恒增加经营范围核定为：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备生产与经销。

深圳新广恒持有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1月1日颁发的《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11，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为废气，等级为丙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金广恒股份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罗列的重

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金广恒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金广恒股份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在报告期内没有质量欺诈等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任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证明》：经查，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5]1581号《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经我局核实，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止，未发现深圳市新广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广恒的生产过程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与劳动保护

经金广恒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新

广恒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金广恒股份与深圳新广恒劳动用工人数为 48 名，全部缴纳了社保。

金广恒股份与深圳新广恒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金广恒股份、深圳新广恒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金广恒股份、深圳新广恒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金广恒股份以及深圳新广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深圳新广恒均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金广恒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广恒股份和深圳新广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金广恒股份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金广恒股份 5% 股权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金广恒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广恒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经核查，金广恒股份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金广恒股份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广恒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承办律师： 潘艳红  
潘艳红

承办律师： 赵君伟  
赵君伟



2015年12月29日